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楊碧筠)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消滅因冷氣機滴水及樓宇滲水造成的環境衛生滋擾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責，現時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成立的聯辦處處理樓宇滲水投訴，但有市民反映調查人員難以進入單位調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有否備存為進入單位而向法庭申請手令的數字；
2. 向法庭申請手令程序在2023年度涉及多少開支；該開支是由政府還是業主支付；
3. 從接獲投訴至成功進入單位的平均日數。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倘若在調查過程中，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組成負責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人員被拒絕進入涉事單位，聯辦處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6條向法庭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和測試工作。在2023年，聯辦處共獲法庭授予67張「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
- 2及3. 向法庭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為聯辦處處理滲水調查程序的一部分，開支由政府支付。聯辦處沒有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據。該處亦無備存從接獲投訴至成功進入單位的平均日數的數據。